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组织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试点专业设置论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职业院校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现组织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设置论证工作，研究提出有关专业设置建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社会需求，对接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接新职业，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别是满足中高端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等对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新需求。

2.坚持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加快研究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和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厘清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职业面向，加强对专业设置及专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

究，深入调研，科学论证。避免简单套用普通本科模式，不设置学科导向明显的专业。

3.坚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术技能水平的高层次。注重岗位适应性，重点选取职业面向的岗位要求较高，主要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解决较复杂问题，进行较复杂操作等，确需长学制培养的专业。不做专科层次职业教育的简单延伸。

4.坚持系统设计。注重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纵向贯通、有机衔接和一体化设计，服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坚持宽窄结合、现实性与前瞻性结合，注重开放性，关注与中职、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名称、内涵的区别与衔接。保证专业分类、专业名称与内涵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适用性，不追求标新立异。

二、工作要求

1.要注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后续发布的新职业，参考现有中职专业目录、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普通本科专业目录、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学习借鉴发达国家应用科技大学等专业设置有关情况，在当前已形成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目录基础上，集思广益，进一步论证提出新的专业设置建议。

2.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设置建议应包括专业设置论证报告和专业简介。专业设置论证报告一般包括：区域（行业/产业）发展新形势，对相关领域人才培养的新需求，当前相关人才供给情况及短板，有关岗位职业能力分析，有关专业设置的定位和基本内涵。专业简介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名称、基本学制、培养目标、就业面向、职业能力要求、专业教学主要内容、实习实训要求、对应职业岗位群（技术领域）、相关证书举例、对应的中职和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内容可参考现有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简介，专业类别原则上沿用现有专业目录分类，确需增设专业类的，可单独论证提出。

3.同步对健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体系，优化专业目录框架及专业分类，促进不同层次之间的衔接，以及专业名称设置规则等一并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资料报送

1.首批专业设置建议及有关材料于2020年4月30日前提交，并发送电子版。2020年9月1日前，我司将持续接收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设置建议。

2.请推荐1—2名专业设置理论与实践研究、专业建设领域的专家，填报有关表格。

联系人：张云河、彭坤

联系电话：010-66096809，66096810

电子邮箱：jxjc@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
成人教育司

邮政编码：100816

附件：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工作专家推荐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0 年 4 月 3 日

